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 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钱勇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回顾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庄严宣告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次深刻阐释伟大建党精神,系统阐述了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光芒的纲领性文献,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中,党的全部创新理论和实践探索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成果,具有许多重要特征,其中一个就是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在新的征程上,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厚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绿色底色和成色。

第一,着力平衡和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实现全面绿色转型,必须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作为约束倒逼经济发展,也就是经济社会发展要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经济发展不应是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而是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一方面,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唯有发展才能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环境的经济价值。另一方面,良好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建设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第二,牢牢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方向,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面对环境与气候的双重挑战,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是构建高质量发展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

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来看,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不可能再沿袭发达国家走过的高耗能、高排放的老路,必须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新路子。从当前世界潮流来看,绿色低碳发展是大势所趋,尤其是后疫情时代,美欧等发达经济体积极推动经济绿色复苏计划。从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来看,坚持以降碳为重点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和绿色转型,减缓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从源头上减少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作为总要求,坚定不移把降碳摆在更加突出、优先的位置,推动制定实施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生态环境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均圆满超额完成。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部署,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六个不够”的

问题:思想认识不够深,部分地区上马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冲动强烈;改善水平不够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仍处于中低水平上的提升,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工作成效不够稳、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还有可能反弹;涉及领域不够宽,需要将治理重点逐步拓展到应对气候变化等更广泛的领域;治理范围不够广,环境治理应当有序有效向县级市、乡镇、农村地区扩展延伸;支撑保障不够强,基础工作和队伍能力尚未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必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大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强大合力。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仍然面临诸多矛盾和挑战,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始终保持与之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部署,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四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全面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

的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市场化投入机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面对生态环境挑战,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没有哪个国家能独善其身。唯有携手合作,我们才能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环境问题,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2021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领导人气候峰会时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要始终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切实履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环境公约义务,有力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今年10月将在昆明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共商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新战略,开启全球治理新进程。要积极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际传播,讲好生态文明的中国故事。加强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合作,不断增强我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为其他国家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与政策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 欧洲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进展及启示

◆田丹宇

自英国2008年出台《英国气候变化法案》以来,欧洲主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明显提速,已出台气候变化相关立法的地区包括:欧盟、德国、丹麦、挪威、芬兰、法国、瑞士。通过跟踪梳理欧洲主要国家的最新立法进展,归纳了欧洲国家通过立法不断提高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建立目标分解机制、借力专业监督机构的立法经验,以求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 欧洲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情况

一、欧盟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情况

《欧洲气候法》即将出台。欧盟于2020年9月提出《欧洲气候法》的立法提案,于2021年4月达成政治一致,正在履行最后的立法程序。《欧洲气候法》将框定未来30年欧盟的减排目标: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1990年水平上减少至少55%;到2050年在全欧盟范围内实现碳中和,到2050年之后实现负排放。这一法律将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布的2030年—2050年碳预算指标,确定2040年目标制定机制。不断提升2030年减排目标。欧盟在《2030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和《巴黎协定》中承诺“到203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减少40%”;在2019年《欧洲绿色新政》中将2030年减排目标提高到50%,并争取达到55%;此次《欧洲气候法》明确将2030年减排目标提高到55%,展现了不断加大减排力度的雄心。

将碳中和纳入法律保障。《欧洲气候法》规定的“碳中和”是指在全欧范围内实现净零排放,涵盖全部经济部门,主要通过欧盟内部减排而非国际抵消机制实现,将作为指导欧盟未来一切政策与行动措施的指导性原则。为保障落实碳中和目标,欧盟将成立独立的“气候变化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门负责评估和监测法律执行效果,将在制定《欧洲气候法》后,对照修改和强化现有气候变化相关法律和指令。

二、英国气候变化法案相关情况

成立“英国气候变化委员会”承担监督作用。英国于2008年在两党共识基础上出台了《气候变化法案》,规定设立气候变化委员会,作为独立评估机构监督评估法案执法进程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制定短期及中长期目标提供科学支撑。

建立五年一期的碳预算制度。英国自2008年《气候变化法案》出台以来开始实施碳预算制度,到2019年碳排放已经比1990年减少了41%。根据2020年9月提高的自主贡献目标,英国将于2030年减排至少68%。同时,英国政府已根据2050年碳中和目标调整了碳预算力度,于2020年推出了第六次全国碳预算,计划在2035年前将碳排放减少78%。

通过修法成为首个将碳中和纳入法律的欧洲国家。2019年英国政府根据《巴黎协定》提升减排力度的要求,将2008年《气候变化法案》原定的“2050年较1990年水平减少80%”目标,提高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

三、德国联邦气候保护法制定和修改情况

通过立法修法提高减排目标。德国《联邦气候保护法》于2019年12月18日生效,属于框架性立法,明确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减排目标,即到2030年在1990年基础上减排55%,在2050年实现碳中和。2021年3月24日在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联邦气候保护法》的修订建议后,德国联邦议院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了修订案,将2030年减排目标上调至65%,提出2040年减排目标为88%,将碳中和的时间从2050年提前到了2045年,2050年之后实现负排放。

创新行业目标分解机制。德国《联邦气候保护法》创新性地建立了“行业目标分解的年度排放预算许可制度”,设定了到2030年应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并对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废弃物、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等重点行业设立了具体目标。为保障目标落实,德国出台了系列配套机制,每5-10年更新一次《气候行动计划》,建立每年更新一次监测报告、每两年更新一次预测报告、每三年更新一次预测报告,建立了“碳预算补缺机制”。德国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的碳排放预算执行质量进行检查。

增加“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森林”的碳汇目标。修订案设定了德国联邦碳汇目标,要求努力提升自然碳汇水平,以4年为期的年排放平均值计算,到2030年德国的碳汇要达到2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到2040年碳汇为35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到2045年碳汇为4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将通过自然碳汇来抵消到2045年仍不可避免的碳排放量。

将减排目标和分解机制纳入法律。《德国气候保护法》将减排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主要部门行业的做法,《英国气候变化法案》已执行到第六期的碳预算制度,欧盟在立法中处理成员国之间减排责任分担问题的经验,欧盟在发挥政府与碳市场间的减排合力上的探索,均对我国具有借鉴意义。当前正值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重要窗口期,应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借鉴欧洲经验,尽快完成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时间表、路线图及总体框架,统筹考虑应对气候变化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之间关系,努力加快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进程。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笔谈**

中国环境报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政策研究中心主办

## 探索与思考

◆翁伯琦

高效生态农业是集约化经营与生态化生产有机耦合的现代农业。所谓高效,就是要体现现代农业能够促使农民增收的要求;所谓生态,就是要体现农业既能提供绿色安全农产品又可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既符合我国资源禀赋的实际,又符合现代农业发展的趋势。通过赴30余个乡村开展调研,笔者认为,要发展好高效生态农业,需要重点把握5个方面。

一是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基地村。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村是重要的实施单元。依托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基地村是十分重要的基础环节。要注重耕地保育与立体种养,提高土地产出率;注重山地果(茶)园建设,提高劳动生产率;注重农牧结合与循环利用,提高污染防控率;注重庭院经济与合理开发,提高农民增收率;注重设施农业与规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进而形成田园绿色立体开发一山

##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助力绿色产业振兴

地绿色植被维护一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乡村庭院交互映衬一生态宜居康悦生活的绿色生产基地与宜居美丽村庄的新风貌。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打造高效生态农业特色小镇。严格遵循生态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的规律,充分发挥不同区域农业的比较优势,扬长避短。以绿色发展理念谋划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以市场需求引领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资源配置,以优化增长方式推动乡镇产业振兴。大力构建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有效服务两大体系,强化科技和人才的两大支撑,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两大建设,建设富有特色的田园风光综合体,打造特色农产品生产一加工一经营的产业园区,以特色产品维护生命力,以特色产品提高竞争力,以特色产品扩大影响力。

三是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创建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县。依托县域特色与优势资源,打造绿色农业(林业、渔业)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把产业链主体(安全生产、高效加工)留在县域,让更多农民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健全高效生态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培育高效生态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产业布局与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高效生态农业的优势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强镇、产业开发集群、生态食品新城。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把高效生态农业现代化示范园建设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

的重要抓手,以提升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切入点,建立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元开展区域生态经济与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县创建,形成梯次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现代化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四是发挥农业多样功能,形成高效生态农业新集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乡村生态环境保护与种养加产业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挖掘生态农业与乡村景观的多样功能,因势利导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乡村基础设施,着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创立高效生态农业科技

◆李涛 张茜

排污权交易制度的本质是用市场化手段推动节能减排,其关键是建立排污权指标的有偿分配使用制度。湖北省自2016年起开始推行排污权交易,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从市场走势来看,排污权交易价格逐年上涨,氨氮交易从最初每吨1.4万元涨到最高每吨8万元,排污权资源越来越稀缺。通过市场调节手段,生产落后、排污量大且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因无法承受而自行退出,助推了区域经济的绿色发展。

潜江市2017年开始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累计开展136次交易,金额约1780万余元。2018年,潜江市委托湖北省环科院开展了全市110家规模以上排污单位排污权核定。根据排污权核定统计结果,潜江经济开发区排污总量在23个区镇中排在第一位,化工行业是排污量最大的行业,也是全市“十四五”期

等项目建设。但潜江市尚未建立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三是目前全市排污权出让收入财政专户1682万元,一直存于财政专户,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

对于以上问题,笔者提出用好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几点建议。

一是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园区及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潜江市地下盐卤资源丰富,是湖北省重要的化工基地,化工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占比最高。应禁止或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多引进和发展能耗低、污染小、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产业。在化工园区,要限制基础化学原料产业,多发展盐

实行排污权资源合理分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的衔接,用活排污权出让收入,可以安排专项用于收债排污权以及策划保障一些项目储备总量的前期使用,并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是加强排污许可监管,倒逼企业作为下游原料,促进循环绿色可持续发展。园区企业加大末端治理设施投入,鼓励用水大户节水改造和污水近零排放试点;加快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园区综合管廊建设,确保园区企业之间物料互通;加快建设集中供热项目;推进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促进企业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发挥固有排污权的最大效益。

二是建立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开展全市排污企业富余排污权核定,收储企业富余排污权,激发二级市场排污权交易,

## 用好排污权交易 助推绿色发展

